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1〕4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湘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 吨米、面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辰溪县湘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辰溪县湘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吨米、面食品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租赁辰溪工业集中区食品加工小区内的辰溪香源酒庄有限公司闲置的现有厂房西栋之北部。占地面积686.7 m²，总建筑面积1354.3 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其中一层建筑面积686.7m²，主要布置凉皮、面筋、河粉、年糕生产区，包装装箱区，成品仓库，发货区，更衣室，锅炉房；二层建筑面积667.6m²，主要布置原料区、办公区（前厅、会议室、财务室、化验室、卫生间、杂物间）。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凉皮70吨、面筋10吨、河粉60吨、年糕60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预处理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园区企业或排入均田坪溪。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冲击水浴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对产生粉尘的相关生产工序采取密封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影响。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及产品收集后出售养猪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食用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锅炉灰渣用于农田土壤改良。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实施后，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3t/a；氮氧化物0.05t/a。项目投入生产后，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八、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审批专用章(3)